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國文化大學 函

地址：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55號

傳真：(02)28619786

聯絡人：謝雯涵

聯絡電話：(02)28610511#18702

受文者：各學術、行政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校廣字第1070001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各單位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約合作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於105年8月15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附件一）規定，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

(一)簽署前，簽署內容需注意：

1. 名稱對等問題，應以學校全銜簽署。
2. 不牽涉政治性內容或違反現行政策、涉及機密科技、或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安全。
3. 不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4. 雙方簽署代表人層級需「對等」。

(二)有關簽署文件之申報流程：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檢附文件如后，並需加會辦本校推廣教育部大陸文教處，待教育部審查同意並來文後，方可簽署。申報文件如下：

1. 以正體字呈現之聯盟或書面約定書草案。
2. 申報表(附件二)。
3. 正體字繕印之大陸學校簡介(附件三)。

(三)簽署完畢，再次發文至教育部核備(發函文中請註明教育部同意日期、教育部來文文號及教育部審查編號)，並需加會辦本校推廣教育部大陸文教處。

二、為避免因違規而學校受罰甚或管制申請，籲請本校各單位確實遵守有關法令及規定。

三、若有疑義，請電話洽詢本校推廣教育部大陸文教處謝雯涵小姐，分機：18702。

正本：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

副本：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推廣教育部、推廣教育部陸生輔導中心

代理校長 **王淑音**